

阿坝职业学院

阿职院〔2022〕33号

阿坝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阿坝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进修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整体学历学位层次，改善师资队伍结构，规范教职工进修工作管理，学院2022年度第8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阿坝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进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阿坝职业学院

教职工学历学位进修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整体学历学位层次,改善师资队伍结构,规范教职工进修工作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历学位进修是指我校在编在岗中青年教师和优秀管理干部,经学校同意,在现有人事关系不变的前提下到国内高校进修学习,进一步提高自己的学历学位。

第二条 坚持统筹规划的原则。教职工学历学位进修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各部门统筹规划,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管理等工作前提下,有计划申报进修学习。年度进修人数不超过学校教职工总人数的5%。

第三条 坚持按需选派、学以致用原则。各部门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及重点紧缺人才培养需要,优先选派工作业绩突出、发展潜力大、能在未来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中担当重任的中青年教师进修学习。

第四条 坚持在职、就近培养原则。我校教职工攻读硕(博)士学位,原则上采取在职不离岗的学习形式。确需离岗学习的,需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学校同意,离岗时间以报考学校的招生简章或

培养计划为准。离岗学习是指在工作时间内离开岗位参加进修学习。利用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补休等时间参加学习不算离岗。

第五条 坚持协议培养、违约赔偿的原则。进修人员须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进修学习结束后应按协议履行相应义务。

第二章 申请学历学位进修条件

第六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职尽责，无违纪违规行为，无责任事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报考博士研究生者，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45周岁；报考硕士研究生者，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40周岁。

第七条 教职工首次申请报考在职攻读硕（博）学位时，实际到校工作年限须满2年。连续申请两个学位进修学习者，中间需间隔2年。

第八条 如属学校急需紧缺师资需提前培养的，经学校批准可提前报考，其提前的时间累计计入规定服务期限。

第九条 进修专业原则上应与原所学专业或现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或者为需要转型发展的专业，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于报名前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部门提交报考学校的招生简章、《阿坝职业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明确学习形式、学制和离岗学习时间等。

第十一条 单位审批。 申请人将《审批表》提交所在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与报考学校招生简章一起交组织人事部。若是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须按学院干部管理规定程序审批同意。

第十二条 签订协议。 申请人在取得录取学习资格进修学习前，须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明确进修结束后的服务期限及违约责任等。

第十三条 提交总结。 申请人完成进修学习后，须向所在部门和组织人事部提交学习总结、相关档案材料以及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攻读硕（博）士学位，原则上选择在职不离岗的学习形式。

第十五条 攻读硕士学位的，原则上须在3年内完成学习；攻读博士学位的，原则上须在4年内完成学习。教职工在学习过程中确因客观原因需延长进修期限的，须在原批准期限到期前3个月报所在部门，同时向组织人事部提出书面申请，就读学校出具书面证明，导师签字，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延长学习期限。延长学习期限一般只能申请1次，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无故超过时限的，学校和所在部门不予报销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教职工攻读硕（博）士学位期间，须处理好工作与学习间的关系，认真完成工作和学习任务，并参加学校教职工的年度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参加学校正常岗位晋升和薪资晋级；符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十七条 教职工攻读硕（博）士学位期间由所在部门负责常规管理，对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及时告知。教职工应主动与所在部门加强联系，每学期期末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部门汇报学习情况和考试（考核）结果。

第十八条 各派出部门应加强对攻读硕（博）士学位教职工的管理，对有严重违纪或违法行为的人员应当终止其学习，并按学院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攻读硕（博）士学位的进修人员，在就读期间须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以“阿坝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硕士至少 1 篇，博士至少 2 篇。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技处以及所在部门对进修教师的综合情况进行联合考核，对无特殊情况未完成进修任务者，视实际情况追回已资助经费，三年内不得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参加任何形式的培训。

第二十条 相关纪律要求

（一）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须与学院签订协议。否则视为未经学院批准，不予报销任何费用，学院从其离岗之日起按旷工处理，并停发所有薪资。

（二）教职工在批准期限内完成进修学习后，须在 2 周内回所在部门和组织人事部报到，提交学习总结、学习档案、学历学位等材料，办理归档、备案手续。逾期者，按旷工处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每年预算专项进修经费，用于资助攻读硕（博）士学位教职工的学费。

第二十二条 费用报销。教职工完成进修学习，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完善学籍档案后，持毕业证（学位证）、学费发票及学籍档案等到组织人事部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规定报销相关费用等。具体报销费用规定如下：

（一）攻读硕士学位，报销学费 100%，但报销总额不得超过 3.2 万（人民币）。

（二）攻读博士学位，报销学费 100%，但报销总额不得超过 4.5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在职提高学历学位层次（硕士和博士），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同一个学历学位层次的学费资助和奖励。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期间，完成了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要求后，不扣减工资、绩效等待遇，并为其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医疗保险等相关福利。

第二十五条 取得学历（学位）后返校工作，可按照学院有关规定申请科研启动基金。

第七章 服务期限与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职获得硕（博）士学位后在学院的服务年限为硕士 5 年，博士 8 年。服务期限自毕业后的次月起计算，服务期未满，申请调动、辞职或擅自离职等，按照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服务期限未满的教职工攻读更高一级学位，在新签订的协议中服务年限累计计算。若与学院还有其他服务协议的，服务年限均累计计算。

第二十八条 未达到最低服务年限的，需退还学院资助和报销的学费以及离岗学习期间发放的工资、绩效和其他相关福利；同时还须按签定的协议赔偿培养费等。

第二十九条 攻读硕博学位期间，不得无故中断学习，不得随意更改专业、学习时间及学习方式。若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或对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除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处理外，不予报销进修期间的相关费用。

第三十条 学习期满未取得学历学位者，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待遇，且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学历学位进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阿坝职业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审批表

基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时间				工作学科			
所在部门				所在岗位		教龄	
申 请 情 况							
学习层次				是否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		是 否	
学习专业				预期毕业取证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证		
学习时间				申请离岗学习时间			
所在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1.请复印录取通知书一份交组织人事部存档；
 2.本表一式两份，所在部门及组织人事部各存一份；
 3.系部教师、辅导员分别报教务处、学生管理处审核。